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三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A202104290120	郑州市航空港区冯堂办事处楼王村有家孙峰和中建物资有限公司,生产水泥,粉尘污染严重。该村书记和中建公司勾结,开挖村东面养殖场内30亩农耕地,挖坑盗沙,盗取国家资源,向坑内充倒建筑垃圾,造成土地污染。	航空港区	大气 土壤 生态	2021年4月30日,航空港区组织工作人员对该案进行核实。针对举报“生产水泥,粉尘污染严重”问题,由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其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粉尘。故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举报“该村书记和中建公司勾结,开挖村东面养殖场内30亩农耕地,挖坑盗沙,盗取国家资源,向坑内充倒建筑垃圾,造成土地污染”问题,经调查,河南中建物资有限公司占用土地为原全家福养殖场使用土地,地类为设施农用地和林地,非农耕地,现场未发现有挖坑盗沙和充倒建筑垃圾现象。故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航空港区将加强辖区内工业企业排查力度,针对自查和群众投诉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坚决改彻底、改到位。	已办结	无
2	D2HA202104290064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路与昆仑路交叉口东北角,鹏祥驾校院内有一个大型废品收购站,每天噪声扰民,现在白天不营业,晚上和早上营业;再向东100米路北院内也有一家废品收购站,噪声扰民。	中原区	噪音	4月30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其辉再生资源经营部场地已硬化,在半封闭厂房内堆放有打包好的废纸,另一厂房内有废纸压制打包机1台、叉车1台。河南商龙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营,持有郑州市垃圾分类可回收物收运中转站标识牌(备案号:1052),监督单位为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符。	属实	汝河路街道办事处要求其辉再生资源经营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对现存废品进行分类整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对厂区环境进行清理整治,确保干净整洁。二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调整工作流程,减少夜间噪音。目前,该废品收购站已停业整顿,暂无法进行噪音检测。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八四号),中原区市场监管局对河南商龙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查封。中原公安分局汝河路派出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停业整改。 下一步,中原区将严格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90114	党支部书记屈某某,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在屈村河道内,用沙石覆盖,污染河水,给张村、屈村、郭村村民饮水带来危害;在河道一侧,用沙石覆盖,污染河水,给张村、屈村、郭村村民饮水带来危害;屈某把河道沿岸的林木伐卖,沙石贩卖,中饱私囊,留下二十多亩大坑,存在安全隐患。	登封市	土壤 生态	2021年4月30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再次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党支部书记屈某某,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在屈村河道内,用沙石覆盖,污染河水,给张村、屈村、郭村村民饮水带来危害”问题 经登封市水利局再次现场调查(在调查处理第十六批交办件时已调查过,在调查处理第二十一批交办件时再次调查过),登封市唐庄镇屈村河道内没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不存在“用沙石覆盖,污染河水,给张村、屈村、郭村村民饮水带来危害”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屈某把河道沿岸的林木伐卖”问题 经登封市唐庄镇与登封市林业局再次现场调查,在河道一侧有5棵树木因枯死均被从根部采伐,唐庄镇屈村村民耿立敏将树木采伐,为唐庄镇屈村村民耿立敏个人行为,不存在将树木伐卖行为。经登封市林业局通过GPS定位并与《登封市2018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比对,该地块不属于林地范围。该问题反映部分属实。 (三)关于反映“沙石贩卖,中饱私囊”问题 经唐庄镇联合登封市水利局现场调查,河道现场没有开采痕迹和开采设备,不存在贩卖砂石和中饱私囊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 (四)关于反映“留下二十多亩大坑,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经唐庄镇联合登封市资源规划局和登封市水利局现场调查,该水坑为2015年至2016年张村村民屈怀仁所建鱼塘,该鱼塘占用部分林地,2017年登封市林业局已对鱼塘进行取缔,并处罚金6万元(退赔挖沙坑款)。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登封市政府对该问题高度重视,一是要求唐庄镇在河道周边设置警示性标志,加装监控设施,提醒大家不能乱到垃圾。二是在水坑周边加装安全防护网及“防溺水”警示标志,提醒大家不能翻越围栏,注意安全。三是要求登封市水利局和登封市城管局加大对河道的巡查力度,一经发现发现在河道乱倒垃圾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四是要求登封市林业局加大对森林资源的管护,一经发现涉林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五是要求资源规划局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	已办结	无
4	X2HA202104290112	郑州市登封市东河镇石桥村6组,在石桥河段南边,大型磨砂厂(村支书闫小龙),无环保措施,环评造假,无环评措施,环评造假。东河镇东河,砖厂(闫小龙),无手续,粉尘,噪音污染。(经常有人通风报信,检查时停产,检查一走,又开始生产)。	登封市	大气 噪音	2021年4月30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举报“郑州市登封市东河镇石桥村6组,在石桥河段南边,大型磨砂厂(村支书闫小龙),无环保措施,环评造假”问题 登封市东河镇颍河建材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2011年9月29日经原登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登环建(2011)29号),2017年7月24日通过环评验收(登环评(2017)25号);2020年6月申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有排污许可证,环评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齐全。 该厂封闭型厂房外南侧门口建设安装有五个自动旋转喷淋洒水设施,用于已硬化过的路面洒水降尘、预防扬尘。封闭型厂房内配套建设安装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袋除尘器,该厂建设安装有环保设施,采取有环保措施,各种环评审批手续和验收手续齐全。该举报不属实。 (二)关于反映“东河镇东河,砖厂(闫小龙),无手续,粉尘,噪音污染”问题 该厂位于登封市东河镇东金店村,法人:闫小龙。该厂于2006年10月18日在原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年产免烧砖450万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2007年5月16日在原登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年产免烧砖7000万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10月20日通过两个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该厂于2020年12月做出新建建设项目天然气环保蒸汽锅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于2020年12月30日予以审批批复文件,登环建表(2020)95号,该厂于2020年6月申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410185MA40YHWK3K001U,该厂各种环评审批手续齐全。 现场检查时,该厂出具2021年4月6日委托河南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厂检测后的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该厂的粉尘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噪音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排放标准。 该厂是否存在粉尘和噪音污染问题,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12日出具检测结果,届时将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三)关于反映“(经常有人通风报信,检查时停产,检查一走,又开始生产)”问题 登封市东河镇颍河建材沙厂和登封市颍河建材砖厂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联合东河镇政府共同监管,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显示,以上两个企业根据市场供需关系进行生产和停产,不存在“经常有人通风报信,检查时停产,检查一走,又开始生产”的问题。该举报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工作中,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各乡(镇)加大对全市工业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全面落实好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5	X2HA202104290113	郑州市登封市唐庄镇倒井村三组管粮坑自然村(与嵩山太室山主峰相距3~4千米)有人非法采矿,以前多次向自然资源部分举报,均未得到根治,该地处于嵩山世界地质公园内。	登封市	生态	2021年4月30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经现场调查,该处有历史遗留的废弃老矿坑,未发现开采现象及开采设备。该地块已纳入登封市2019年第二批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方案及相关手续已于2020年4月23日上报郑州市相关委局,目前正在等待立项批示中。	部分属实	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联合各乡(镇)加大对全市矿山的检查、巡查频次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	已办结	无
6	X2HA202104290137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交碧云路交叉口盛世家园小区8号楼旁,鸿升鲜炒鸡铁锅焖面饭店,使用的排油烟的烟道腐蚀严重,漏油,漏风。	二七区	大气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问题与第十六批受理编号X2HA202104220094举报内容“碧云路23号盛世之都小区8号楼下吉祥炸鸡,海记老烩面,鸿升鲜炒鸡铁锅焖面,烟道从门面楼顶安装,在举报人家北面窗户正前方10米左右,油烟气味大,影响居民生活”为同一问题。 2021年4月23日,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委托有资质的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饭店油烟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鸿升鲜炒鸡铁锅焖面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的油烟去除效率为90%。依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油烟去除效率≥90%,已达到油烟去除效率。2021年4月30日,核查人员再次到现场对该饭店油烟烟道进行检查,未发现烟道腐蚀和漏油、漏风的情况。	不属实	一是为进一步满足周边群众诉求,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大队、京广路街道办事处积极与饭店进行协商,该饭店已同意将烟道改设在饭店内部,预计5月4日完成。二是加大对用餐高峰期各餐饮店的日常巡查,加大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油烟扰民问题不再发生。	已办结	无
7	X2HA202104290145	1.郑州市中原西路与杏湾路交叉口向南有一正在建设中的楼盘,紧邻南水北调调蓄鲁河,未取得合法审批手续,昼夜施工噪音大,建成后可能会影响水源水质。 2.河南省伏牛路与洛河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实验小学旁有一多年烂尾楼,周围居民希望彻底拆除,改建成公园。	中原区	水 噪音	关于在建楼盘问题。2021年4月30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项目处于土方开挖清淤、试桩监测阶段,能够落实“八个百分百”要求,在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原区西石羊寺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郑政函(2017)249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关于西石羊寺城中村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调整方案的批复》(中原政文(2020)63号),明确SY-02-02地块为原住民安置区。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南水北调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允许原住民安置房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 2021年3月,郑州盛泉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办理有《河南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办理用地、地勘、修规审查、人防、消防、施工蓝图审查。根据该项目的控规批复及周边管网规划,污水排放至项目东侧西三环管网内,不会影响南水北调及鲁河水水质。2021年3月3日,中原区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中曾发现该项目夜间施工噪音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中原城综字(2021)第09030号),3月17日已结案,处罚3000元。4月25日,执法人员巡查再次发现该项目噪音污染问题,进行立案查处(中原城综字(2021)第2109056号)。 关于烂尾楼问题。2021年4月30日,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根据郑城规地(2007)5号,经市政府同意,该地块用于安置因市重点工程(秦岭路人防工程)征迁的周新庄村民。2008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至8层时,伏牛路156号院住户反映安置房建设造成其房屋裂缝并影响其房屋日照,该项目被迫停工。	部分属实	关于在建楼盘问题。4月30日,中原区城管局、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要求西石羊寺城中村改造项目立即整改,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该项目已停止夜间作业。 关于烂尾楼问题,已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已办结	无
8	X2HA202104290116	郑州市郑东新区圃田乡圃田村村民张利杰家门口的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该垃圾是2015年其他区域拆迁遗留下来的。	郑东新区	土壤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当日下午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村民张利杰房屋以及被举报区域都属于圃田乡整体规划的拆迁区域。村民张利杰因未能达成拆迁补偿协议,房屋未拆迁。其东侧的邻居已于2015年6月完成了拆迁。在清理拆迁建筑垃圾时,因投诉人东侧的建筑垃圾紧挨其房屋东墙,考虑到机械作业极易危及其房屋安全,未将该处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干净。现场遗留建筑垃圾约330立方米,并已用围挡对建筑垃圾进行围护,防止建筑垃圾掉落,垃圾上方覆土20厘米并种草防止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核查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立即制定相应措施: (一)由于紧挨举报人房屋东墙,现在清理存在一定的风险,圃田乡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城市发展规划和安全第一的原则,待该区域开发进行建设时再统一清理。 (二)成立巡查小组,进行全域自查,举一反三,杜绝建筑垃圾安全及扬尘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9	X2HA202104290097	佛岗农贸市场占用七彩公园的土地,大概有八、九千平方米;把污水和垃圾都流向七彩公园里,臭气熏天。	二七区	水 土壤 大气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问题与本批次受理编号D2HA202104290012举报内容“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与南三环西南角,农贸市场占用公园的地,八九千平方,污水排入公园,脏乱差”为同一问题。 (一)佛岗农贸市场占用七彩公园的土地,大概有八、九千平方米问题。佛岗村是郑州市第一批城中村改造的试点项目。2009年居民回迁,回迁后周边方圆几公里范围内没有配套市场,居民购买生活必需品需要跑到很远的地方,给居民生活上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当时,回迁居民经常到社区反映该问题,意见较大。为方便居民生活,佛岗村在村备用土地上建设了一处约52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属于佛岗村村办市场,未占用公园用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二)把污水和垃圾都流向七彩公园里面,臭气熏天问题。1999年底,佛岗村内道路提升改造,佛岗农贸市场排污管道途经(现七彩公园)地下。2004年,七彩公园建设时未对该地下管网进行改造。经排查,该市场上下水设施完善,污水经佛岗村污水管网(途经七彩公园地下)进入南三环污水主管道,现场未发现污水和垃圾流向七彩公园园内地和臭气熏天的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农贸市场和七彩公园的巡查监管,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与解决群众关切的各类问题,让居民享有更多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办结	无